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0-05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景”）、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顺启”）共同成立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号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号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一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24.015 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投资公司、华能开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352 亿元、9.408 亿元和 12.24 亿元；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万元。

二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16.01 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投资公司、华能开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568 亿元、6.272 亿元和 8.16 亿元；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负责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以及主持本次会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